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4-024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5,154.24 万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,125.57 万元, 减 2023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0 万元, 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,971.33 万元。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5,959.03 万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止 2023 年期末, 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 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;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 公司拟

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